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穗疾控办[2009]114号

关于组织 2009 年度放射工作人员疗养的通知

各放射工作单位：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49 号令）和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（卫生部第 55 号令）规定，从事放射工作满 20 年的在岗人员，每年可利用休假时间享受 2—4 周的健康疗养。现将今年疗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09 年 12 月-2010 年 1 月，分 4 批，每批 6 天，限额 100 人。

二、地点：广东珠海市及新会市古兜温泉。

三、疗养对象：从事放射工作满 20 年的在岗人员及 2008 年度体检发现疑似放射损伤者。

四、疗养收费：每人 1650 元。

五、报名及交费方法：各单位请按附表要求，将参加人员名单（所报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相符）于 12 月 31 日前报我中心工程与放射

卫生科，并办理交费手续（如交支票，收款人请写：中青旅广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。各批名额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，额满为止。本次疗养报名以书面报名和交费确认为准，不接受电话报名。名单请打印，报名表可从我中心网站下载。

交费时间：每周三、四下午 2: 30-5: 00。

交费地点：广州市疾控中心 1 号楼七楼礼堂。

六、出发时间、地点：每批于出发当日上午 8: 30 分在中山三路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正门集中乘车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梁慧萍 83822380 83824103—1304

王奎良 83812386 83824103—1303

传真号码：83815255

电子邮箱：fwk@gzcdc.org.cn

单位网址：www.gzcdc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三路 23 号（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与放射卫生科）

邮政编码：510080

附件：参加 2009 年度疗养人员报名表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

主题词：疾病 预防 放射△ 疗养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卫生局卫监处，各区、县级市疾控中心。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9 日

校对：吴德平

（共印 500 份）

附件:

参加 2009 年度疗养人员报名表

单位 (盖章):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 职称	疗养时间				电话及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码
				第 一 批 27/12~1/1	第 二 批 10~15/1	第 三 批 17~22/1	第 四 批 24~29/1		

填报者:

电话:

日期:

年 月 日